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电新能源”、“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

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 债券担保：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由外部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7. 承销方式及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8.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为止。

二、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时机，提高融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并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3. 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的相关事项。

5.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6.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同意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或备案。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